

訴 願 人：顧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6 日  
廢字第 41-097-0524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  
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  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」

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  
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  
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  
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4 月 23 日 6 時 50 分，發現訴  
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信義區松仁路○○  
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  
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7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05  
0469 1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按捺指  
印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7-0  
5243 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（誤繕為顧○  
○）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  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3022  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  
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41-097-052432 號裁處書）提  
起訴願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因姓名誤植  
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。」準此，原  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

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